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9月02日（第14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0106188)[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_Toc50106189)[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020-08-31) 3](#_Toc50106190)

[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0106191)[关于发布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纳税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_Toc50106192)[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9-01). 4](#_Toc50106193)

[三、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50106194)[关于发布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纳税人名单（第二批）的通知(](#_Toc50106195)[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9-02)… 5](#_Toc50106196)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50106197)[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_Toc5010619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7号   2020-8-20) 5](#_Toc50106199)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_Toc5010620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 2020-8-28) 6](#_Toc50106201)

* **相关法规**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公布(](#_Toc501062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020-8-3) 7](#_Toc50106203)

[七、 财政部 银保监会](#_Toc50106204)[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_Toc50106205)[财会〔2020〕12号 2020-8-10) 7](#_Toc50106206)

[八、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_Toc50106207)[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_Toc50106208)[财办会〔2020〕21号 2020-8-10) 10](#_Toc50106209)

* **政策解读**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_Toc50106210)[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8-31) 10](#_Toc50106211)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50106212)[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8-28) 14](#_Toc50106213)

[十一、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_Toc50106214)[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_Toc50106215)[来源：条法司 2020-8-21) 15](#_Toc50106216)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税务：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9月1日起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力度的部署安排，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发《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自2020年9月1日起，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试点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公告对电子专发票的票样、法律效力、发票开具以及使用保管等税收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同时明确，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020-08-31

为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先行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选取部分新办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宁波电子专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二、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为宁波市代码3302，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3。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三、宁波市税务局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试点纳税人应当使用税务UKey开具电子专票。税务机关向试点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

四、自2020年9月1日起，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试点推行电子专票。试点纳税人由宁波市税务局在纳税人自愿参与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具体名单由宁波市税务局在其官方网站（http://ningbo.chinatax.gov.cn）上另行公布。

五、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七、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试点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八、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九、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确认发票用途。

十、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十一、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b5ab095f94244a581a482b2201b481d.doc)（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发布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纳税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9-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要求，现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纳税人名单（第一批）发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宁波狮丹努创客科贸有限公司

2.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中科智供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慈溪市杰航电器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发布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纳税人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9-0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要求，现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纳税人名单（第二批）发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宁波永祁贸易有限公司

2.宁波杰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宁波市海曙裕洣服饰有限公司

4.宁波精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宁波丰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宁波金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慈溪市豪逸五金配件厂

8.慈溪市观海卫丹丹玻璃制品厂

9.慈溪市长影橡胶制品厂

10.宁波杰韬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7号       2020-8-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中华全国总工会

3.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 2020-8-28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年第38号）附件2、附件3、附件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税纳税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56066/5156066/files/1e96024c6d3e418a98a5e18aff41c81c.pdf" \t "_blank)（略）

**相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020-8-3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银保监会

#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 财会〔2020〕12号 2020-8-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银行函证及回函，是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询证函，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过程。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是夯实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途径。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银行函证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识别财务报表错误与舞弊行为至关重要。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认识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履行职责，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实施函证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可靠。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风险、承担社会责任、提升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并做好银行函证的回函工作。

**二、强化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管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在实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从《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格式，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引的要求操作、填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执业目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操作指引进行回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操作指引要求提供资金池等创新业务相关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业务牵头部门和各函证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牵头、分工负责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完善对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有效实施授权和制衡机制，分离不相容的职责；加强回函用章管理，明确回函用章，鼓励使用有防伪功能的电子印章；按照操作指引要求，认真校验询证函印章；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建立完备的回函操作记录；进一步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方式对回函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和问责。

**三、切实提升回函服务质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改进函证回函工作质量和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或交付跟函注册会计师。在采用纸质方式回函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询证函不符合规定拒绝回函，应当在收到询证函3个工作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以保证回函效率。会计师事务所对回函真实性有疑虑或回函内容不完整、回函不及时的，可向被询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行或集中处理部门反映，上级行或集中处理部门应及时督促被询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或直接予以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布银行函证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四、推动回函集中处理和数字化**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函证回函工作，并于2023年1月1日前实现集中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争取实现汇总提供企业在本机构的所有相关业务信息。鼓励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于安全、可靠、效率的原则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

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回函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充分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定期组织研究、拟订操作指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行业的问题与意见；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公示接受函证回函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反映银行函证方面的诉求。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公示集中处理函证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具体负责部门和联系方式，加强函证业务的自律管理。

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照适用本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依法获取企业授权后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可以参照本通知要求办理。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同时废止。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 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 财办会〔2020〕21号 2020-8-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要求，现制定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8-31

为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制发《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推行背景是什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国家税务总局自2015年起分步推行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电子普票推行后，因开具便捷、保管便利、查验及时、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力度的部署安排，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步骤，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部分新办纳税人中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工作。

**二、电子专票具有哪些优点？**

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比，电子专票具有以下几方面优点：

一是发票样式更加简洁。电子专票将“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名称简化为“项目名称”，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进一步简化了发票票面样式。

二是领用方式更加便捷。试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税服务厅前台、电子税务局等多种渠道领用电子专票。选择电子税务局渠道领用电子专票的纳税人，可以实现“全程网上办”，大幅减少往返办税服务厅的次数。

三是远程交付更加高效。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减少现场领取、邮寄等环节，发票交付的速度更快，并可避免出现发票丢失和损毁的风险。

四是管理成本更加低廉。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可以大幅节约因开具纸质专票产生的打印、交付、保管等费用负担，有效降低发票管理成本。

五是签章手段更加先进。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并且使用经过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发票监制章，纳税人可以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需要。

**三、税务机关为开具使用电子专票的纳税人提供哪些便捷、高效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一是“非接触式”的发票申领服务。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申领方式领取电子专票，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或采取邮寄等方式领取空白纸质专票。

二是“非接触式”的发票开具服务。试点纳税人在完成对应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并免费领取税务UKey后，即可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专票。

三是“非接触式”的发票勾选服务。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后，可以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直接确认电子专票的用途，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或购买扫描设备办理发票认证事项。

四是“非接触式”的发票查验服务。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电子专票信息；也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四、为何将试点纳税人范围确定为宁波市海曙区、慈溪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部分新办纳税人？**

从有利于试点工作尽快启动的角度出发，国家税务总局首批选择宁波市海曙区、慈溪市作为试点地区，并选取部分新办纳税人作为试点纳税人，采用先试点后推广的步骤稳妥有序推广电子专票，有利于整体试点工作的平稳开展，有利于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落地落实，有利于纳税人逐步适应业务流程变化，有利于防控整体推行风险。宁波市税务局将结合实际情况，遵循风险可控、纳税人自愿的原则，逐步扩大电子专票推行范围。

**五、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为何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考虑到电子专票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尚未推开，非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能对电子专票试点工作情况了解不足，为增强对受票方纳税人的辅导服务，通过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向受票方纳税人提供面对面的宣传、辅导和答疑，第一时间消除受票方纳税人使用电子专票的疑惑，避免出现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开具的电子专票被受票方拒收或退回等情况。在顺利完成试点工作，积累相关工作经验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试点工作总体安排，宁波市税务局将按照风险可控、分批分次、服务保障、平稳有序的原则，将受票方纳税人扩大到全国其他省市。

**六、试点纳税人申请核定电子专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公告》第一条规定，电子专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专票相同。税务部门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七、试点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是否需要追回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及其纸质打印件？**

试点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及其纸质打印件。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在销售方或购买方正确填写《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经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后，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八、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是否需要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要求，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九、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电子专票具有永久保存的优势。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可以根据纸质打印件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查验并通过后，下载原电子专票。若纸质打印件一并丢失，还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

**十、纳税人在使用电子专票时应当注意哪些税收风险？**

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专票相同。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子专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虚假或重复列支等税收风险，不得虚开、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8-28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税务总局起草了《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共4条，规定了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公告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明确了优惠政策办理方式，废止了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外购应税产品扣减的计算方法，便利纳税人申报计税。对于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两种情形，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当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时，由于在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了增值或数量消耗，为确保税负公平，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需要按照《公告》规定的公式计算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例如，某煤炭企业将外购100万元原煤与自采200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450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3%，选煤税率为2%，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100×（3%÷2%）=150（万元）。

（二）修订了纳税申报表，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应税产品的税目、征税对象等税制要素。根据资源税法的新要求和新规定，我们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基本保持原有表单逻辑结构的基础上，对表内数据项进行了精简。修订后的资源税申报表分为1张主表、1张附表，较原申报表减少了2张附表、24项数据项。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先填写附表数据项计算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和减免税税额，再将结果代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进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在填写附表数据项后，系统自动将结果导入主表，计算应纳税额。各地已在电子税务局中更新了申报模块，能够满足纳税人线上“非接触式”办税需求。

（三）简化办理优惠事项，优化办税流程。明确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备案资料，只需要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主要考虑是，根据资源税法授权，部分资源税优惠政策由各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公告》不宜对其做出统一规定。

（四）废止了部分规范性文件。为配合资源税法的实施，对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

#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来源：条法司 2020-8-21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修订《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现行《条例》于1995年发布施行，在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深化分税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预算法），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强化了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了预算调整和执行，加强了预算审查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强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预算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预算法的实施，为《条例》修订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财政预算改革实践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财政体制更加科学合理，为《条例》修订提供了实践基础。

《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将预算法实施后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法治化；二是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满足预算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的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

**问：预算如何编制是社会各方面比较关注的问题，请问《条例》在预算编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预算法对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内容、依据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条例》分别规定了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的时间。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包括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二是规范收入预算编制。为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体现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并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明确预算收支编制内容。《条例》对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编制内容作了规定。此外，《条例》对制定预算支出标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制定预算草案编制规程等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各级预算编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更加明确，有利于更好地规范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问：我国的部门预算改革已经推行20年，请问《条例》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是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20多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预算编制更加全面规范，管理措施更加丰富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顺畅高效，预算管理更加公开透明，为各政府部门履行职能和推动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落实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的组成、管理职权、编制等方面规定，在总结部门预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统一部门预算管理口径。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二是明确部门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要求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三是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式。规定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此外，还规定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问：《条例》在规范预算公开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细化了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内容：一是细化转移支付公开内容。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二是明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三是细化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内容。规定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问：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条例》在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力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二是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三是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明确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均由财政部门办理。同时，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的比例和有关要求作了明确。

**问：社会各界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比较关注，《条例》在规范政府债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比较全面的规定，国务院据此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具体要求。《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对政府债务管理作了规范：一是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经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二是明确转贷债务管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举借的政府债务转贷给下级政府，下级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三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规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四是合理安排发行政府债券。规定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问：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请问《条例》对预算绩效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条例》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细化完善了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实施绩效监控，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规定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明确职责。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问：近年来，在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方面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请问《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2011年以来财政部对地方财政专户组织了多次专项检查，并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财政专户的含义和使用范围。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二是对财政专户的设立作出严格规定。规定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三是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规定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问：《条例》公布施行对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哪些促进作用？**

答：一是有利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条例》对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防范地方征收“过头税”。二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条例》对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作出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有利于提高预算透明度。《条例》贯彻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要求，对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作了细化规定，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的时限、细化程度也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利于增强预算透明度，促进透明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问：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

答：一是抓好《条例》的宣传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做好自身培训学习的同时，组织预算单位有关人员深入学习。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提升预算法治意识。二是着力抓好《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条例》，及时发布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及时修订和清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修订和清理与《条例》不一致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